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程序性。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张晓燕） _____（焦 点）

____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